

的學科

# 論法方學濟

學大旦復立國

★書圖★

室究研史歷

劉及辰著

1936

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八角)

著者 劉 及 辰

發行者 北平『時代文化社』

印刷者

天津益世報出版股

電 話 四〇一三五  
庫租界大馬路九號

# 序

從來吾國學者，研究學問，不好談什麼『方法』，尤以談言性之疑爲然。他們所注重的是直覺，所主張的是頓悟，所非難的是『支離事業』，而所推重的是『簡易工夫』。我們看：古人師承之間，所持以爲媒介者，乃是一『反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一些不可捉摸的『薪傳』，根基談究到什麼『方法論』(Methodology)。不僅形而上的學問如是，便是一些藝術和手藝，因爲手工業中徒弟制度的存在，當師傅的，對於他那份很沒有系統的訣竅，總是不輕於教人，更說不上公開的叫人看。於是所謂『秘製』，所謂『絕着』，便很容易失傳，僅在三國的時代，才有一個華陀，以後再也看不到第二個華陀的影子。大抵東方文明，因爲自然條件的關係，總是偏重主觀，而不屑於取法於客觀。『從心所欲』，而不屑取法於『規矩』。雖然孟子也喊過：『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雖然孔子也說過：『母意，母必，母固，母我』；但是東方人的傳統，總是長於談玄，而短於徵實，直到如今，尙未能樹立各種學問中所需要

『方法論』。吾友劉君及辰，負笈東瀛有年，歸國後，執教鞭於津沽之省立法商學院。以其授課之餘暇，草成經濟學方法論一書，此真我听夕禱祝以求之者。古時的讀書者，本來都恥言利，對於『利用，厚生』的真實學問，大抵不屑一談，更談不到方法。輒近以來，研經濟者雖不少，但於工具一端，能得正牆之把握者，仍不多見。需要是如此之殷，材料是如此之缺，適於此際，而有及辰之書，以供獻於社會，當亦同好所樂聞歟？是爲序。

二五，一〇，廿二，崔敬伯序於國立北平研究院。

# 自序

『人類，在他們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結合着一定的、必然的、由他們的意志而獨立了的諸關係，即結合着與他們的物質的生產諸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相應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諸關係的總體，形成着社會的經濟構造，即形成着法律的及政治的那些上層建築，而在牠們的上面聳立着的。一定社會的意識諸形態與牠們相應着的、客觀的基礎。』

『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樣式，制約着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一般。人類的意識不會決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他們之社會的存在，才會決定他們的意識。』這也即是說：政治法律哲學藝術文學宗教等等意識形態，不會決定與生產諸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應的生產關係即社會的經濟構造；反之，該生產關係即社會的經濟構造，才會決定那些意識形態。

因此之故，在現在世界上的一切矛盾現象，如普羅列塔利亞與布爾喬治亞間的對立，在各個工場內的生產組織化與社會的無計劃化間的矛盾，利潤量之無限制的增大與利潤率低落間的矛盾，都市與農村間的對立，占有條件與剩餘價值實現的條件間的矛盾，帝國主義國家與弱小民族或後進國家間的矛盾，帝國主義國家與帝國主義國家間的鬥爭，資本主義國家與蘇維埃聯邦間的對立，以及各國法西斯蒂化的獨裁政治等等現象，追本溯源，無不是受那與生產諸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應的生產關係所規定的，即無不是該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基本矛盾的表現。故此，在我們研究和分析社會的各種現象時，必須先要把握住上述的那種基本的東西即與生產諸力之一定的發

展階段相照應的生產關係。否則，便要徒勞而無功了！

然則，以所謂當做一切現象和意識形態的基本看的那種生產關係爲研究對象的，是那種科學呢？不消說，即是經濟學。經濟學，既是研究此種基本東西的；因之，牠在科學的研究上所占的地位之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如上所述，經濟學的研究，既屬重要；故吾人對於此種研究，不宜忽視。但是，在研究牠的時候，並非怎樣研究均可，而必須先要把握住其真正的對象，理解與使用其正確的方法。此即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也。如果不然的話，其結果，勢必止於中途半端，或根本就抓不住要點，以致誤入歧途而遭失敗。

方法上的必要，不僅在經濟學上是重要的，就是在世界的一切活動上，也沒有不是如此的。舉幾個很常識的事情來說吧，例如試驗化學時，如無正確方法，則分析不能成功；醫師診病時，如無正確方法，必至診斷錯誤，誤投藥石；吃西餐時，如不能適當使用刀叉，必至破口扎舌，以致廢食。若此實例，實舉不勝舉。總而言之，凡舉一事，其成功與失敗，端賴適用的方法之正確與否以爲斷。由此觀之，方法論的必要與重要，於此可以推知了。

然則，所謂經濟學的正確方法是什麼呢？不消說，當然是唯物論的辯證法了（請看本文，此處不加詳述）。這個東西，雖然屬於哲學與論理學的範圍；可是研究經濟學的人，也必要求理解牠。如某大哲學家兼經濟學家說：「資本論」就是一部很好的論理學。本來，加爾的經濟學說，是受了昂格爾斯的哲學之影響不少；這是「資本論」的著者自己也曾承認的。更有從前的伊利奇，因

爲具有了高深哲學的素養，能透視客觀的辯證法的運動；所以他認識了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由此看來，可知哲學及論理學是與經濟學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了。

此外，哲學與論理學不但與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並且牠們還與其他各別科學甚至自然科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康德的星雲說，影響了自然科學界不小。黑智爾說：『由單個之理解，閉塞了向着全體理解之道程』。這句話，就是黑氏對於把哲學與個別科學使之分離獨立的人而發的非難。我所以嘮叨於此點的，就是請我們不要只注意立的支持者地位上的個別科學，同時也必須顧到立在指導者地位上的哲學。根據此種理由，故我在本書上，特設緒論一章，專述說唯物論辯證法。

然則，哲學上的認識方法很多，何故單採取唯物論辯證法呢？即因客觀自己的運動，就是辯證法的；故除此以外，再沒有第二個東西來替代此種科學的方法了。本書之作，既依此種方法，故稱爲『辯證法的經濟學方法論』，同時也可稱爲『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

關於此種專著，市上很不多見。在我國據我所看到的，只有彭桂秋君譯的『新經濟學方法論』與吳清友君譯的『政治經濟學方法論』兩本小冊子。前書，一方，在作者自身即犯了許多錯誤，其最大錯誤，如把生產關係使與生產力相分離（請參看該譯本第一頁）與承認將來經濟學之滅亡（請參看該譯本第一五頁）等等；他方，譯文與原書相較，甚多遺漏與不完全之處。後書，雖簡明而摘要，但如艾思奇君曾經批評之三個錯誤點（即只承認資本主義社會有經濟學，遺漏了辯證法三大定律之一的『否定之否定』，和主張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只是無內容的生產關係）（請參看艾思奇

著『新哲學論集』，一〇六——一二五頁）外；更有對於具體的抽象，未加較詳的說明，最易引讀者於一般抽象法上面去（請參看該譯本第三六頁）。

其次尚有數學的經濟理論的信奉家凱尼斯所著的而爲柯柏年君所節譯的『經濟學方法論』一書。在該書中凱氏雖承認說：「……經濟學的方法論，不是任何一方面所能完滿地描寫的；故不主張運用某一方法而完全排斥別的方法」；但氏却把諸各個方法完全看成敵對的或相互獨立的，而未把牠們看成有內的關聯之辯證法的東西。如凱氏緊接着就說：「我們所研究的部門和方面一異，所適用的方法也就不同：抽象的或現實的，演繹的或歸納的，數學的或統計的，臆設的或歷史的。本書所欲示出的，就是這一點」（該譯本第二〇頁）。此外我們還要注意：因爲凱氏是一位數學的經濟理論的信奉者（請參看該譯本第一〇九頁以後），所以他只是顧到具體材料的蒐集與敘述，而缺乏抽象理論的聯結。換句話說，他只看到表面上之量的增進，而失掉其內容之質的作用。

此外，關於所謂「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常在「資本論解說」「資本論入門」「新經濟學教程」等名稱的書裏，或被冠之於首，或被殿之於尾。前者的意思就是：若讀過方法論以後再去讀其內容當然有多大幫助；及讀了內容以後，不妨回過頭來，把方法論再讀一遍，如此，豈不很好？後者的意思就是：非讀過內容以後，不易理解其方法論；因此，把方法論殿之於後。但我是贊成前者的辦法的；因爲我常常想起考茨基所引證的話：『向着科學去的道，不是平坦的軍道；只有那不怕一切困難而攀登多石小路之人，始能達到光輝的絕頂』。所以我希望：無論讀過新經濟學的人或未讀過新經濟學的人，都不妨把「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忍耐地讀一下。著者自序 1936.4.20.

# 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目錄

## 目次

自序

緒論

第一節 唯物論與觀念論之本質

第二節 黑智爾辯證法之本質

第三節 唯物論辯證法之本質

第一章 經濟學的對象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之定義

第二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第三節 當做經濟學的對象看的生產關係

第四節 廣義經濟學與狹義經濟學

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

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

第五節 資本主義的經濟學

第六節 經濟學的階段性

第二章 經濟學的方法論

第一節 抽象的與具體的

第二節 論理的與歷史的

第三節 歸納與演繹

第四節 分析與綜合

附錄一 加爾經濟學的「端緒」論

附錄二 「資本論」的研究方法之唯物論的基礎」

# 科學的經濟學方法論

## 緒論

### 第一節 唯物論與觀念論之本質

凡涉獵過哲學史的人，都知道有許許多多的學說，體系，學派，互相關連地鬥爭着；可是，加爾與昂格爾斯，在哲學的建物之這些多樣性的外觀背後，却看出了哲學思想之兩個根本方面，兩個大陣營，兩個主要流派——即唯物論與觀念論（註一）。這就是：「對抗宗教信仰之普遍的武器」的唯物論，與援助或扶助宗教之僧侶主義的觀念論（註二）。主張前者的人稱之為唯物論者，主張後者的人稱之為觀念論者。觀念論者（註三）所主張的是：自然是由於自然存在以前之某種精神而生出來的，在自然中所起之一切東西的源泉，都是與物質相獨立的精神。反之，唯物論者（註四）却主張：把自然的發生求之於任何超自然的原因上，都是無意味的事情。他認為物質在空間與時間上，是永遠地運動着的，永久地變化着的，自己的形態。故此，一切現象的說明，必須求之於自然自身之中，即必須求之於自然的物質的原因之中。

（註一）『精神與自然那一個是本原？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哲學者是分裂為兩大陣營。凡屬主張精神對於自然的本源性，因而結局承認某種宇宙創造的人們——這種創造，在哲學家說來，例如在黑智爾說來，往往比

基督教的創造，還要荒唐無稽——便形成了觀念論的陣營。反之，那些把自然看做本源的東西的別的人們，就屬於唯物論的種種流派。觀念論與唯物論的這兩個名詞，本來除此以外，是沒有其他的意義的』（昂格爾斯著『費爾巴哈論』佐野文夫譯，四四—四五頁）

在蒲列哈諾夫所著之史的一元論裏，也完全採用了昂格爾斯的這種意見，如他曾說：『一般哲學上的唯物論，原來是一種什麼東西？觀念論是努力由精神的某種性質去要說明一切現象，物質的一切性質；而唯物論却正是採取與此適相反對的行動。唯物論是努力由物質的某種性質，由人體或一般動物體的某種有機組織，去要說明心理現象的。凡屬把物質認為第一義的原動力之一切哲學者，是屬於唯物論陣營的人；凡屬把精神認為第一義的原動力之一切哲學家，都是屬於觀念論者』（蒲列哈諾夫著『史的一元論』內川唯彥譯，第二頁）。蒲氏在其他的地方又這樣說：『種種的哲學體系，對於這個問題，給以種種不同的解答。但是我們如果把種種哲學體系，所提出之種種的解答，精密地加以考察，就知道這些解答，決不像初見時所想到的那樣複雜。他們所有的見解，都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在伊利奇所著的『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裏，也完全採用這種意見，而盡力卑視嘲笑和駁斥所謂『折衷派者』『懷疑論者』。如他曾說：『涉及這個全解說的期間，在我們所接觸的認識論之各問題上，在新物理學所提起的各哲學問題上，我們討究了唯物論與觀念論的鬥爭。在許多的新術語詭計之後，在斯闊拉哲學（斯闊拉哲學的一名稱，在十世紀以後，是由研究教會學問的人們所組織的學林 Schola 而出來的。他們主張：真正宗教是真正哲學，真正哲學是真正宗教；兩者形式雖異，而內容却是相同——劉註）的塵芥之後，我們往往無例外地看到了基礎的兩方同，即哲學問題解決上之基礎的兩傾向。要把自然，物質，物理的東西，外的世界看做第一次的東西——還是要把意識，精神，感覺（——現在已普及了的術語的經驗）心理等等看做第一次的東西？在事實上，這就是把哲學者分成兩大陣營之根本問題』（伊利奇著『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佐野文夫譯，全集十卷，第五〇頁）

(註二)『所謂觀念論就是「有學位的僧侶主義的召使」，而不外是宗教之理論的精明……觀念論基於宗教的發展，始準備起來。復又反之，觀念論一度實現，却又促進了宗教的觀念之發展。純粹形態的一神教，若無觀念論，是不會發生的』(永田廣志著『唯物辯證法講話』，第六頁)。

『哲學的觀念論，是由認識的諸特徵之一，諸方面之一，諸限界之一，達到由物質與自然被分離了的，被神化了的，絕對上，而一面地，逸脫地，誇大地(笛滋幹 Diezsen Josef) 被發展(被擴大，被膨大)了的東西。觀念論，就是僧侶主義的意思。不消說！可是(『此較正確地說起來』而且『此外尚且』)哲學的觀念論，就是通過(辯證法的)人類之無限複雜認識的諸段階之一，而達到僧侶主義之一途的』『無疑的，這是空花。可是，生的，多實的，真的，充滿了力的，全能的，客觀的，絕對的，人類認識之生的樹上所發育了的一朵空花』伊利奇著『關於辯證法的問題』河上肇譯，九六——九七頁)。

(註三)『觀念論者，是把一切現象的統一與聯聯的基礎，求之於精神之中，舉例來說，向着環境之有機體的順應性，是合目的的且理想的生活力之表現。這就是觀念論所公言的』『唯物論』第一號·八——九頁)  
(註四)『唯物者主張，「世界的統一，是由於以自然科學之長期困難的發展所立證的物質性……而成立的」(昂格爾斯著，『反杜林論』)(全前)。

由上看來，可知在哲學上之根本問題，就是關於思維與存在之相關關係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關於精神與物質，主觀與客觀，或心與物之相關關係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那一個是在那一個以先呢？精神在物質以先呢？還是物質在精神以先呢？自然是永久的，而意識是在自然之一定的存在形態上才發生的呢？還是反之，精神是永久的，而自然是基於「精神的他在」，在精神之一定的形態上，自然才被創造出來的呢？我們的表象與概念，是我們以外所存在的自然之反映呢

？還是反之，我們的意識造出了自然，秩序，關聯與合法則性呢？存在規定着意識呢？還是意識規定着存在呢？

我們答覆這個問題，並無何等困難，現在試把牠說明如後：

在我們日常生活上，外界物的存在，是毫無疑意的。例如我們所說的勞動者去勞動的工廠，農民耕作的土地，勞動所用的工具與機器等物，都是在我們的意識以外，在我們的心以外，存在着（註五）。這是我們所確信不疑的事情。大多數的自然科學者，在暗默中也都如下的假定着：他們所研究的自然現象，是由他們的意識獨立地存在着。一般對於外界的存在之這種確信，呼之爲自然發生的（或自然生的）唯物論。由這種見地看起來，我們的思維，不過是外界現象的模寫與反映而已。

（註五）「……惟有這經驗，才會在我們中間，把物，世界，環境，並不依存於我們而存在的確信造出來。因爲我們的感覺，我們的意識，不過是外界的映象；所以映象沒有被映像的東西，雖然不能存在；但是該映像的東西，不依存於映像而存在的一事，却是很明白的」（『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由上看來，我們知道外界的物是在意識以外而存在着的；我們的思維，不過是外界現象的模寫與反映而已。現在，我們若再進一層去研究所謂意識，是在如何場合才會發生的一事，則對於意識與存在的關係，我想當更爲明瞭罷。

一個形態，是基於長期變化與發展過程，才由其他形態生出來的東西。例如構成高等有組織動物與植物兩者之最本質的解剖學上之相異的神經系統，就是在有機體發展的這個進化過程上所

發生的。在與植物界相異的動物界裏，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看出意識現象來。那動物形態的階段，若是越發向着上昇，則牠的神經系統的構造，却也越發複雜起來。例如在脊椎動物裏，特別是哺乳類與人類，我們看出了構造之最高度的複雜性與機能之最大的完全性。由此看起，思維及意識的能力，和腦及神經系統的存在，正是相關聯的東西。

看了上面所說的話，我們知道所謂意識，並非由永久的古昔就有了的東西；牠乃是在自然發展的某個階段上，才會發生的東西。自然，與人類社會相同，也具有自己的歷史，和自己的發展過程。原來，在地球上，只有無機界——只是物質的一個存在形態——其後，有機界才發生了——物質之新的存在形態——再其後，意識——以特殊的方法而組織了的物質的性質——才發生了（註六）。

（註六）我們所住的這個地球，原來是由太陽被分出來的灼熱的瓦斯球。其後，因為地球放熱於宇宙空間，所以牠便漸次冷卻起來，凝縮起來，而轉化為一種灼熱的液體球。自此，又不知經過了幾百萬年以後，牠才構成了薄而固的皮壳。皮壳再繼續冷卻下去，才成了現在的姿態。起初在地球上，並無所謂有機物，不過僅有無機物的存在而已。其後由無機物才漸漸達到了有機物。有機物是由所謂無頭動物、蠕蟲等，而魚類，而爬蟲類，而哺乳類，最後以至人類。

我們已經知道：意識是一定社會的發展階段之自然的所產，是高度組織了的物質的屬性。然則，所謂物質，是個什麼東西呢？物質就是客觀的實在（註七）。牠就是在意識以前，在意識以外，且離開意識獨立存在而反映到我們的意識中的東西。像那樣說，我們又不能不起如下的質問：在我們以外的存在，反映到我們的意識的實在，原來是一個什麼東西呢？對於這個質問，我們可

以答覆如下：牠就是自然的多樣性之一切，是物與現象的一切。那限界最廣的概念，就是物質的概念。

我們現在把物質的概念歸結如下：（一）『物質』的概念，不能被包攝於其他的概念裏面。（二）這個概念，必須表現着一切東西，即必須表現一切物，對象，現象中所有之共通的東西；可是，在這裏我們又不能不發生一個疑問，就是在世界的一切現象中，我們所見到的共通的東西，是什麼呢？那具有無限的多樣現象之一切多樣世界，儘管有那各自的差異，但牠們都具有與意識獨立存在着的客觀實在的那種共通性。故所謂物質，這正是表示着：在意識以外，與意識獨立存在着而為意識所反映出來的這個客觀實在的概念。

（註七）『……………所謂物質，就是在我們的感覺上作用着而生出來感覺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物質，在感覺上所給與我們的客觀實在』（伊利奇著「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全集第十卷，一二七頁）

可是，物質之哲學上的定義，與所謂物理學上的定義，是不相同。故此，在這裏我們不能不提在哲學上之所謂物質是一種什麼東西的一個問題。

普通，在我們的直接認識上，我們去知覺着具體物質的自然，把物質在其多樣上去知覺着；可是，在哲學上並不是指着這種具體物質而言。不消說，現實存在的東西，是具體物質；然在哲學上的問題，却不是感覺的實在性，乃是具有最一般聯結的物質，在運動中的物質。故此，牠的問題，不是各個具體的物質，不是一定的物理學上或化學上的物質構造；乃是物質一般，發展的物質，世界全體統一的物質。如彌琴等說：『所謂物質，就是與我們獨立存在的世界之總體』。

這句話的意義，即不是在何等一定樣式上而作用着的物質，乃是在一般的樣式上而作用着的物質。現在爲明瞭起見，試舉例說明如下：我們在自然之中所見到的物體，可分爲複雜的物體與單純的物體。單純的物體指着元素而言，而複雜的物體就是由元素所形成的。例如複雜物體的水，是由酸素與水素的二元素而成的；而這各個元素，是又由所謂分子之極微部分而成的；在分子之內，更包含一定數的原子。這樣看來，一切自然物體，沒有不是由原子而成立的。故此，原子便成了全世界的建築之構成的基礎。可是，基於物理學以後的探求，原子並不是終極的基礎；原子自身也是由更微小部分之電子而構成的。這樣一來，原子就把『第一基礎』的任務讓給了電子。故此，一切自然的物體，便又完全是由電子而成立的了。可是，這種電子，並不是像一般機械論（註八）所主張的那樣不再往前進行的東西；乃與原子一樣，還是運動發展的東西。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爲電子今後還要基於科學的發展與收獲，証明牠也是由某種其他根源的基礎裏而派生出來的（註九）。我們所說的哲學上的物質的定義，就是這種運動發展的物質；並因牠不限定是物理學的或化學的或生物學的，所以是全世界統一的物質。

（註八）機械論者宜明電子就是世界的物質。機械論的理論之定義如下：『物質自身，是當做陰電子與微粒子，對於我們感性地存在者』（一九二五年斯特巴諾夫的論文）。

（註九）伊利奇說：『……辯證法的唯物論主張着：由於人類進步的科學之自然認識的這些一切道標之一的，相對的，近似的性質。所以電子也與原子一樣，不是極致的東西。——自然是無限的』

雖然像以上那樣說，可是，我們若把哲學的定義與物理學的定義完全分離而看成兩個不相關